

CHINA SOLAR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8,419	2,003
其他收入	4	2,647	1,338
長期服務合約成本		(6,658)	—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按公允價值列賬 之交易證券未變現收益		6,161	(3,915)
員工成本		(12,484)	(6,634)
顧問費用		(2,253)	(20,5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6)	(1)
其他經營開支		(11,973)	(2,085)
經營虧損		(16,467)	(29,796)
融資成本	5(a)	(410)	(304)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6,877)	(30,100)
所得稅開支	6	—	—
期內虧損		<u>(16,877)</u>	<u>(30,100)</u>

* 僅供識別

應佔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940)	(30,100)
少數股東權益	(6,937)	—

	<u>(16,877)</u>	<u>(30,100)</u>
--	-----------------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0.26)仙</u>	<u>(1.09)仙</u>
---	----------------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	--------------------------------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40	12,106
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	—	—
商譽	140,575	140,575
	<u>155,115</u>	<u>152,681</u>

流動資產

存貨	890	519
長期服務合約未入賬收入	6,296	6,858
以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3,142	16,1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414	22,770
應收一位股東款項	19,602	15,720
應收一位少數股東款項	874	3,908
可收回稅項	674	6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89	147,419
	<u>198,581</u>	<u>214,04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8,861	29,800
稅項準備		635	635
借貸		2,267	3,832
		21,763	34,267
流動資產淨值			
		176,818	179,7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31,933	332,455
權益			
股本		37,686	36,326
儲備		286,463	281,40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7,784	14,721
總權益			
		331,933	332,45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本集團並未於本期間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前首次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詳情於下文載列。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匯率變動之影響－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允價值期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呈報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由於業務分部較符合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故以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 － 參與主要及次要證券市場與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

融資：

- － 提供商業及個人貸款

光伏業務：

- － 太陽能發電之光伏太陽能電池、組件及控電板等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以及有關之培訓及顧問服務

業務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策略性投資及 資本市場活動		融資		光伏業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204</u>	<u>253</u>	<u>-</u>	<u>1,750</u>	<u>7,215</u>	<u>-</u>	<u>-</u>	<u>-</u>	<u>8,419</u>	<u>2,003</u>
分部業績	<u>5,246</u>	<u>(24,576)</u>	<u>(12)</u>	<u>1,745</u>	<u>(14,047)</u>				<u>(8,813)</u>	<u>(22,831)</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7,654)</u>	<u>(6,965)</u>
經營虧損									<u>(16,467)</u>	<u>(29,796)</u>
融資成本									<u>(410)</u>	<u>(30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877)</u>	<u>(30,100)</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期內虧損									<u>(16,877)</u>	<u>(30,100)</u>
期內折舊	<u>-</u>	<u>1</u>	<u>-</u>	<u>-</u>	<u>326</u>	<u>-</u>	<u>-</u>	<u>-</u>	<u>326</u>	<u>1</u>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中國及美國。

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是以簽定合約或作出訂單之國家為計算基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其他地區		美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204</u>	<u>2,003</u>	<u>-</u>	<u>-</u>	<u>7,215</u>	<u>-</u>	<u>8,419</u>	<u>2,003</u>
分部業績	<u>(285)</u>	<u>(18,907)</u>	<u>5,519</u>	<u>(3,924)</u>	<u>(14,047)</u>	<u>-</u>	<u>(8,813)</u>	<u>(22,831)</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借調服務	1,679	1,311
利息收入	965	—
其他	3	27
	<u>2,647</u>	<u>1,338</u>

5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與 其他貸款之利息	<u>410</u>	<u>304</u>
(b) 其他項目：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u>4,319</u>	<u>214</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在計算稅項方面錄得虧損或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由於上述兩段期間內概無海外稅項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主要產生自估計稅務虧損。由於不能確定是否可於可見將來動用該等稅務虧損，故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值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9,9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10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24,307,869股(二零零五年:2,752,451,85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特別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82	969
四至六個月	-	1,486
七至十二個月	-	20,900
多於十二個月	15,800	13,042
	<hr/>	<hr/>
應收賬款總額	16,382	36,397
減:減值撥備(附註(i))	-	(14,435)
	<hr/>	<hr/>
	16,382	21,962
訂金及預付款	27,702	808
其他應收款項	357,002	354,672
減:減值撥備(附註(ii))	(354,672)	(354,672)
	<hr/>	<hr/>
	46,414	22,770
	<hr/> <hr/>	<hr/> <hr/>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因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15,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335,000港元)。該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年利率加5厘計息,自提取當日起計六個月或十二個月內償還。餘款5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62,000港元)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

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評核,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一概無需作出減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435,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350,000,000港元之結餘,代表出售本集團於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之875股已繳足普通股之權益之未收取現金代價。根據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REXCAPITAL Infrastructure Limited之權益之代價為350,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已就該筆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均未支付,而於其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核准日期為止,亦未有任何付款。

另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4,672,000港元之結餘,此乃物色潛在投資項目所付之按金。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終止物色有關項目行動,該筆款項已作減值。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304	819
四至六個月	489	154
應付賬款總額	7,793	973
來自客戶之暫收款	8,184	13,9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4	14,879
	18,861	29,800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清償。

11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諾如下：

- (i) 本集團與一間公司（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股權）就購買及安裝若干生產設備訂立一項合約，該批生產設備已用／將用於長期服務合約。購買合約之金額約為43,014,000港元，而合約有關之其他相關費用將按勞工及原材料基準入賬之金額為3,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合約產生之成本合共為13,4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619,000港元）。
- (ii)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簽署之兩份合營協議，本集團須分別出資約15,500,000港元（2,000,000美元）及988,000港元（127,5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資約2,325,000港元（3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美元），致使一間附屬公司就該合營協議承擔之金額分別約為13,175,000港元（1,700,000美元）及988,000港元（127,500美元）。

12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黃創山先生於高等法院提出向本公司索償合共5,000,000港元。黃創山先生宣稱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代表本公司向第三方支付該筆款項作為按金，惟本公司並未向其償還該筆款項。董事在考慮有關事宜後，認為由於黃創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後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行動，故在現階段毋須就有關訴訟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期間，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融資業務及光伏業務（除少數股東權益前）之分部業績分別帶來盈利5,246,000港元、虧損12,000港元及虧損14,047,000港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經營業績總額帶來虧損16,877,000港元。經計入本期間光伏業務虧損14,047,000港元及上一個期間確認購股權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所產生24,049,000港元員工及顧問開支，本期間及上一個期間可比較虧損分別為2,830,000港元及6,051,000港元。與上一個期間相比，本期間虧損實際上經已減少。

策略性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

於回顧期內，由於大中華經濟穩健，香港股票市場出現強勁增長。因此，證券投資活動於本期間錄得正面業績。然而，企業融資業務之業績並無改善，全因競爭激烈及缺乏資源所致。於未來一年，受惠於香港及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相信證券投資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融資業務

期內，由於實行嚴格之信貸監控政策，市場參與者對資金需求減少。此外，由於本公司集中其大部份內部資源支持最近收購之業務（即光伏業務），本分部錄得營業額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750,000港元）。

光伏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光伏業務虧損僅反映收購Terra Solar Global Inc (「Terra Solar」) 之兩個月業績，故虧損並不重大。收購Terra Solar一事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底完成，因此，上一個期間之業績僅計入兩個月之營運，而回顧期內之業績計入全部六個月之營運。

於收購Terra Solar後，本集團集中透過重組及削減經常性開支以優化資源。

展望未來

光伏業務行業擁有龐大增長商機。自一九八五年起，全球光伏能源業以年複合增長率27%增長，於過去十年之增長率加快至37%。由於政府已將津貼擴大至減少排放溫室氣體方面，故此增長率於二零一零年前將可繼續維持。再生能源可持續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太陽能佔全球所生產之電力少於0.1%，相對於整體再生能源組合，可能繼續帶來少量利潤。本公司相信光伏業務之高增長前景適合任何投資策略。

Terra Solar為非結晶矽薄膜光伏科技行業之先驅，擁有逾30年薄膜生產設備之研究及發展經驗。Terra Solar作為薄膜光伏行業之專家，擁有薄膜光伏生產科技之知識產權及低成本生產技術。

於本公司收購Terra Solar後，本公司已重組及合併資產，並重新集中於本公司之核心業務，以達致Terra Solar於非結晶矽光伏薄膜之先進研究及技術進行商業化的目標。結合光電產業聯盟力量，加上華基光電在大中華擁有強大之覆蓋網絡，本公司已成功製造出一條全自動化之生產線，以創製新一代之非結晶矽薄膜模組 — 「華基玻璃電磚」，本公司將為大中華區內原設備製造夥伴提供「華基玻璃電磚」之生產製造設備。各生產製造設施由本公司之原設備製造夥伴擁有及營運。本公司將享有優先權向此等原設備製造夥伴購買部份或所有製成之「華基玻璃電磚」，以分銷至全球各地市場。此較低之資本開支業務模式為本集團提供較大產能，並減低財務風險。

透過本公司台灣設備製造商中華聯合半導體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聯合」) 之協助，本公司已將「華基玻璃電磚」生產設備提升為全自動系統。本公司新一代「華基玻璃電磚」先進生產設備擁有以下優勢：(i)增加輸出產能，(ii)提高轉換效率，(iii)提高製造利潤及(iv)減省生產成本。

建築構件式光伏 (「BIPV」) 系統為光伏行業中增長最快分部之一，廣泛應用於非結晶矽薄膜光伏科技，而本公司矢志成為新一代之非結晶矽薄膜模組 — 「華基玻璃電磚」之領先供應商。

由於受有利之政府替代能源政策帶動，本公司預期太陽能行業將會大幅增長。憑藉經改良後之自動非結晶矽薄膜製造設備，本集團相信可於再生能源行業中增長最快之其中一個領域光伏市場中迅速爭佔龐大份額。

財務回顧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8,4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3,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9,9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1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26港仙（二零零五年：1.09港仙），而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虧損均不適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331,93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2,45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為100,6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7,419,000港元）。大部分現金儲備以港元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現金結餘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增加。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當中，約24,000,000港元已支付予生產商作為購買機器配件之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貸款為2,2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32,000港元）。該等貸款以港元為單位，並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將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金額）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下降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0.7%。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912%（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25%），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本集團之債務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832,000港元減少41%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2,267,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債項總額中，全部均於一年內到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於一年內到期）。

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貸款，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融資策略及外匯風險

為控制不明朗市況所涉及之風險，本集團之融資策略在於盡量使用股本作為長期投資所需資金。

本集團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而期內港元及美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股本結構

期內，由於88,550,000份認股權證及47,4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故本公司已發行135,95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最高合共52,942,400港元之456,400,000股股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市值28,099,000港元之交易證券已作抵押，以獲取授予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貸款（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173,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黃創山先生於高等法院提出向本公司索償合共5,000,000港元之法律程序。黃創山先生宣稱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代表本公司向第三方支付該等款項作為按金，惟本公司並未向其償還該等款項。董事在考慮有關事宜後，認為由於黃創山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後並無就有關訴訟採取行動，故在現階段毋須就此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5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照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釐定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與僱用條件。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六個月期間並未或曾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須膺選連任之規定除外。目前，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Pierre Seligman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